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成
被　　告　蕭創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伍佰貳拾肆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夜間1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彰化縣〇〇鎮〇〇路〇段與道周路口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晁榮企業有限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黃信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22元（含工資9,380元、零件10,542元），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9,9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修理照片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照片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和美調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時，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
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須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9,922元（含工資9,380元、零件10,542元），其中零件部分，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，系爭車輛於94年7月出廠，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07年10月28日，已使用13年4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業已達到上開耐用年數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,054元（計算式：10,542元x 10%＝1,0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9,380元部分，並無折舊問題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10,434元【計算式：1,054元＋9,380元＝10,434元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4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之請求，既為無理由而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坤弘